

人員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受○○○○○○○○○○○○○○○○○○(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委派至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本基金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機密或敏感性業務資料，均保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本基金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1.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本基金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2. 未經本基金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本基金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本基金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3.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
4. 本基金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5.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或解聘而失效。
6.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7. 個資蒐集宣告：簽署本文件即表示同意本基金將立切結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契約期程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於本專案相關工作、廠商資料管理及內部業務運作範圍內。立切結書人如無法提供個人資料者，將不得執行本案相關工作。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_ _ _ _** (書寫格式***2344***)

廠商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 ○ 月 ○ ○ 日